

公務員洩密可能負有之法律責任



一、行政責任——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違反者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。

二、民事責任——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或自由者，名譽被毀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三、刑事責任——

(一)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 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規定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，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直接或間接圖利者或第五款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者，均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至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則可處無期徒刑。

四、國家賠償責任——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、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

